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第一章 总则

为规范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高化成”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计划或本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规定及《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

第一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中长期激励体系，建立公司长期内部持股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管理层及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二）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第三条 确定参与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第四条 参与对象的范围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且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存续期在 3 年及以上的人员。

（二）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公司高管人员（公司经营决策层）。
-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 1 年以上）。
- 3、公司专业技术骨干、营销人员（在公司服务 5 年以上，年龄男 50 岁以下，女 45 岁以下）。
- 4、由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认定的卓越贡献人员及特殊业务专家。
- 5、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例如，今后因职务调整或人才引进，进入公司管理层或核心岗位的人员，经过 1 年以上工作，且表现突出的成员，

在公司实施以后批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可以作为相应批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参与对象。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未出现下列任一情形：

- 1、最近三年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直接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不满三年；
- 2、最近三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3、《公司法》第 178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公司章程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不得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其他情形；
- 5、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参与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将按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退出机制终止其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并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置。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认购价格

第五条 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不超过 422,500 份，购买价格以届时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为准。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均为家庭收入，其中有【8】名参与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家庭收入，

【17】名参与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合法薪酬与家庭收入，其他【45】名参与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合法薪酬。公司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向参与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本计划不存在使用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参与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第六条 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 42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07%。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设立的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票，股票来源为持股平台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的公司股票。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通过持有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权益。

第七条 认购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购买作为股票来源，购买价格为届时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购买过程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市场交易规则，并在其购买完成后及时办理股票限售。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自行承担。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及管理模式

第八条 设立形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持有人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通过持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购买公司股票，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设立。

第九条 管理模式、管理机构及管理人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公司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报股东会审议，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董事会不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工作，对于发生特定事项时的处理

权限以本计划具体规定为准。

公司监事会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第十条 持有人会议

公司员工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各自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行使表决权。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公司应为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提供必要的场地及会务支持。

（一）持有人会议的审议事项

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选举、罢免持有人代表；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或提前终止，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会审议；
- 3、审议是否参加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事宜及资金解决方案；
- 4、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
- 5、授权持有人代表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以及授权持有人代表决定持有人持有全部或部分合伙企业份额的内部转让；
- 6、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所享有的公司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 7、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8、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并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员工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持有人代表召开持有人会议应提前 3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时间、地点；
- 2、会议的召开方式；
-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委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 1、2、3 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经召集人决定，也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召集人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方式。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财产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持有人代表提出，持有人代表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持有人会议应有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2 以上财产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

（三）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份额有一票表决权，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2、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

3、持有人会议应由持有人本人出席。持有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持有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持有人的权利。持有人未出席持有人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表决权。

4、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5、持有人会议应当推举两名持有人参加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1/2（含）以上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以及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重要事项需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至少

包括：

（1）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

（2）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持有份额总数及占全体持有人所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

（3）对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

（4）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7、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第十一条 持有人代表

本员工持股计划不设管理委员会，选举 1 名持有人代表，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责，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监督员工持股计划日常运行，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工作。

（一）持有人代表的选任程序

持有人代表应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 2/3 以上同意选举产生或罢免，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并应登记为有限合伙企业之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换持有人代表或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需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所持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

（二）持有人代表的义务

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不得擅自披露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持有人代表的职责

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2、监督、检查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执行；

3、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等；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标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抛售标的股票进行变现）；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

8、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9、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10、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办理已丧失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持有人退出及其持有份额强制转让等相关事宜；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2、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代表履行的职责。

第十二条 持有人

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持有人根据所持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

（一）持有人的权利

- 1、了解本计划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2、按持有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 3、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参加或委托其代理人持有人会议，就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员工持股计划及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办理退伙结算；
- 5、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持有人的义务

- 1、应当认真遵守劳动合同及任职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按任职单位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 2、应当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签署相应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 3、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 4、依照其所认购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以约定的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缴纳认购资金；
- 5、资金来源应为自有或自筹合法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

6、员工持股计划限售期内，持有人所持份额（即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不得转让（但依据本计划规定必须强制转让的除外）、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上设置任何其他权利；

7、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8、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合伙企业、任职单位利益的活动；

9、在公司任职期间，遵守并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决议；

10、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11、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12、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审议结果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等；

3、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审议结果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等有关事宜；

4、授权董事会决策员工持股计划部分份额的归属；

5、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7、授权董事会在持有人退出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下办理涉及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注销（如有）、股份转让等事项；

8、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9、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上述第 2、3 事项应当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办理。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第十四条 存续期限

员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0 年，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第十五条 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 36 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

锁定期内，合伙企业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保持一致，如将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如进行合伙人登记的变更，不得违反《监管指引第 6 号》及《业务办理指南》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锁定期内，除出现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司法判决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退出、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或就该间接持有的股份

与其他第三人订立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的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锁定期满后即可解除限售，若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锁定期期满后，公司正好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合伙企业在公司上市过程中对限售期作出承诺的，从其规定及承诺。

第十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设置业绩考核。

第十七条 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第十八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所持 2/3 及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同意后，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后方可实

施。公司审议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员工持股计划发生的变更若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对所有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第十九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一）若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

$$Q=Q0\times(1+n)$$

其中：Q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三）增发与派息：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按增发方案并按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认购公司增资（但必须按增发方案及相关协议按时缴纳增资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该等权利）；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获得派息。

（四）股票受让价格的调整：若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的标的股票全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

股票受让价格不做调整，仍以届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为准。

第二十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如不延长则自行终止。

（二）持有人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经持有人代表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

（三）除前述终止外，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应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在审议本计划提前终止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第二十一条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持有人退出本计划的情形

本计划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的，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丧失，其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及对应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按照持有人退出本计划的机制之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1、负面退出情形

（1）持有人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保密义务和竞业禁止义务、严重失职或渎职、违反公司或其子公司规章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或其子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辞退；

（2）持有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并因此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3）持有人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4）公司或其子公司有证据证明持有人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

（5）持有人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或在劳动合同到期后单方面决定不再续签劳动合同；

(6) 持有人私下替他人代持合伙份额、转让合伙份额的情形。

2、非负面退出情形

(1) 持有人死亡（包括宣告死亡）的；

(2) 持有人退休，包括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生病、意外、导致不能正常工作的、以及提前退休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3) 持有人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任职单位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4) 因公司经济性裁员被解除劳动关系的；

(5) 持有人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且非因持有人过错而公司或其子公司不再与其续签，或双方经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

(6) 持有人发生不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情形。

(二) 持有人退出本计划的机制

1、锁定期内退出机制安排

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本计划所规定的负面退出情形，该持有人应当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其他持股计划持有人或符合本计划持股条件的公司其他员工，转让价格按照该持有人初始出资价格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价格计算；若持有人对公司或员工持股计划造成的损失，应向相关方进行赔偿，上述出售其所持有的持股计划所得价款应优先折抵相应损失的赔偿。

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本计划所规定的非负面退出情形，该持有人应当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其他持股计划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价格按照该持有人初始出资价格加上年化 6% 的利息（单利）之和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计算。

2、锁定期届满后的退出机制安排

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发生本计划所规定的负面退出情形，该持有人应当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其他持股计划持有人

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价格按照该持有人初始出资价格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价格计算；若持有人对公司或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进行赔偿，上述出售其所持有的持股计划所得价款应优先折抵相应损失的赔偿。

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发生本计划所规定的非负面退出情形，该持有人可以选择以下退出方式：

（1）向持有人代表或经持有人代表同意的其他持股计划持有人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其所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价格由转让方及受让方参照公开市场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受让合伙份额的对价在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转让方。

（2）向持有人代表提出转让申请，通过持股平台将已经解锁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股票解除限售的前提下），出售其所享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向提出申请的持有人分配，同时，该持有人出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予以注销。合伙人按照本条约定要求合伙企业通过股票公开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的，还需遵循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票转让的相关限制性规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置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实际出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资产收益权，本员工持股计划由持有人代表作为授权代表，代表合伙企业出席公司股东会及相关提案、表决等。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分红、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2、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代表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参与相关事宜及具体参与方案，并由持有人代表操作具体事宜。

3、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限售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等事宜，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

的股份也同样处于限售状态，期满后一并解除限售。

4、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至存续期届满前，持有人可向持有人代表申请减持，并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申请的情况以及届时的市场统筹安排减持事宜。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提出申请的持有人情况进行统筹分配。持有人申请售出其持有份额对应的全部股票，则该持有人应当退出本计划，并应根据公司的要求退出合伙企业。

5、如持有人届时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骨干的，其所持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票的解除锁定安排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6、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事项时，按照股权登记日时持有人所持有的份额享有相应权益，相关税费由持有人个别或者共同承担。

7、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非本员工持股计划另有安排或约定，司法判决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不得退出、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及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或就该间接持有的股份与其他第三人订立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

8、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根据持有人代表的要求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部分份额转让给其他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该员工自执行事务合伙人处受让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应当遵守本员工持股计划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其与公司之间的约定。

（四）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或权益的处置方式由持有人会议决定

第二十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如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代表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本计划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提前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运行成本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需要提交董事会和/或股东会的事项，需经董事会和/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第二十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批准与实施应按照如下程序进行，同时相应机构就具体议案进行审议时，涉及关联方时应予以回避。

（一）董事会负责拟定并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职工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三）公司董事会就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作出决议，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并于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拟参与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四）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并于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监事会决议，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监事应当回避表决。

（五）主办券商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及《业务办理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核查，并不晚于股东会召开时间 4 个交易日前披露合法合规性意见。

（六）召开股东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于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股东会决议；拟参与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其他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由董事会、持有人代表和持有人会议另行协商解决。

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